

綜合調解訓練

高級課程安排手冊

1

授課形式：中文（以中文教材為主，英文為輔）

預定課程時間表（以開課前通知為準）：

Course held in Hong Kong

16th, 17th, 23rd, 24th, 30th & 31st March 2024

Saturdays

1:30pm – 6:30pm, 16th, 23rd & 30th March 2024
&

Sundays

9:00am – 6:00pm, 17th & 24th March 2024
9:00am – 7:00pm, 31st March 2024

授課時間共 40 小時

報名及入會申請聯絡方式：

（報名及入會申請在本介紹最後一頁）

電話：(852) 9029 2280 / 2110 0834 傳真：(852) 3020 6607

電郵：info@mediatorassociation.org

聯絡：本會秘書處

Space is limited. Reservations will be granted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 basis.

報名表及費用請寄往：

『香港皇后大道西 111 號華富商業中心 905 室，課程部收』

(Rm. 905,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Attn: Course Co-ordinator)



調解與你

想在職場上出人頭地，往往需要天時、地利、人和，當中又有不少人認為以人和尤其重要，皆因在充滿爭拗年代，為免兩敗俱傷，務必以和為貴，以人為本。這一方面造就了調解員行業的冒起。

調解在職業領域上的發展

實際上，現在許多具有規模的公司，都設立公司內部糾紛解決及投訴機制；而很多歐美公司在設立投訴機制的同時，也會在公司設立內部調解部門。如果擁有一個在調解方面的專業資格，絕對能夠幫助求職者在面試中取得更好的形象。事實上，懂得調解知識，將紛爭化解，對日常工作及晉升也有一定的幫助。

調解的普及性

自問口才了得、又喜歡做和事佬，有沒有想過可以運用這些過人之處，作為一種謀生技能呢？調解員在世界各地社會普遍已經被認同為專業人士。調解在國際司法領域上已經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在香港，政府的落力推動下，對調解行業的需求更大大增加，行業前景愈來愈好。“調解”是非訴訟糾紛解決機制內的其中一種重要方式，其中也涉及不同技巧和方法。

近年來，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迅速有目共睹，兩岸四地(中國內地、台灣、香港、澳門)頻繁的合作及接觸，也造成的一定的經濟及社會上的糾紛；包括，工商業、經濟、婚姻、信託、遺產、意外傷亡、土地與房地產等糾紛。

所以；調解員有更大的潛在發展市場，包括兩岸四地，所涉及的中港婚姻、家庭及中港貿易往來等糾紛，都有機會需要調解員來處理。

兼備多項職能 無往而不利

除了公司內部需求外，調解員工作以兼職形式為主，調解員本身可以從事各行各業，完成專業課程後並考取認可調解員的專業資格，他們便可在自己的工作時間以外，擔任調解工作。而調解員更可利用本身的專業，協助其界別處理糾爭，例如身兼護士的調解員可調停醫療事故的糾紛、身兼工程師的調解員可協助調解建築工程糾紛。

調解員一般的時薪由\$1,500-\$2,500 不等，每次的調解過程約四小時，收入相當不錯。香港現約有 2,000 名認可調解員，他們來自司法界、醫護界、工程界、教育界及商界管理層等。調解員利用專業技巧，為糾紛當事人打破僵局，鼓勵各方友好和解，以達致雙贏。再者，現時不

少具規模的機構，也會招聘具備專業調解資格的人員，處理公司內部的人事管理糾紛或投訴，發展空間越趨廣泛。這也是跨國公司普遍採用的制度，調解員專業資格，對求職及晉升有莫大幫助。

調解專業資格 通行全球

香港每年有數萬宗工傷、人身傷害案件。以調解工傷及人身傷害案件的經驗，大約有七成經調解後達成和解。可想而知，調解員的需求甚為殷切。以香港為例，近年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庭一年約累積四萬宗民事訴訟案件，區域法院的家事案件每年也達到兩萬多宗，法庭工作非常繁重，有些審訊長達多年之久，控辯雙方在等候審訊的過程中亦須承擔沉重壓力。如案件能透過庭外和解解決紛爭，就能大大減低對法庭工作構成的壓力。

最近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意增加使用調解，於 2010 年更實施了「司法機構實務指示 31 (“PD31”)」，鼓勵訴訟人使用調解來解決他們之間的分歧。PD31 實施以來，調解在香港已經被更加廣泛地應用，而被認可的調解員有資格處理糾紛案件。此外，透過調解來解決糾紛也是一種國際趨勢。

香港調解專業協會的「高級調解課程」，正是希望為有志在這調解行業發展的人士，提供專業及具認受性的課程。課程均由具備碩士資歷及資深法律專業人士教授，內容涵蓋調解技巧、調解程式、調解員操守等，並以小組形式進行練習及個案研究。調解員能完成整個調解程式是成功與否的關鍵：「爭議雙方時有爭執，調解員需要技巧地避免雙方發生爭拗，或停止任何一方插嘴打斷對方的說話，否則調解過程根本無法進行。」這些專業技能，對希望成為專業調解員的人士，甚或提升個人的組織、表達及溝通能力，都是絕佳訓練。再加上調解的專業性是全球通行，不受地域法例或法治背景所限制，絕對是一技傍身，世界通行。

課程簡介：

在世界經濟發展趨向全球化的今天，**調解**在國際司法領域上已經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調解”是非訴訟糾解決機制內的其中一種重要方式，其中也涉及不同技巧和方法。

本課程讓學員認識不同的談判方式，通過課堂實習，學習調解技巧和運用調解知識來解決爭議。學員也能學到如何控制衝突局面、突破僵局、解決人際交往造成的困境及溝通相處的科學，有步驟地與紛爭各方建立共識、相互的信任。課程也介紹「調解員」的責任、守則及相關的法律。讓學員預備成為「調解員」。

專業認可：

本課程的資格及水準是以向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Hong Kong Mediation Accredita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HKMAAL)認可的綜合調解訓練課程(第一部份, Stage One)為標準。

在一般情況下，凡修讀獲得 HKMAAL 認可的調解員第一部分課程，及出席率達 100%，可獲頒發證書，憑證書就可以向 HKMAAL 申請應考認可調解員資格的第二部分 (Stage Two) 的考試(備註：綜合調解員不等於家庭調解員)，有關專業認可的審核程式及考試費用，請學生直接與 HKMAAL 瞭解。經 HKMAAL 考試及格以後，學員就可以同時申請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的認可調解員及本會認可的調解員。

4

適合參加人士：

本課程適合有志成為香港認可調解員的會員，及希望獲取一個具有相當發展潛力的新興專業的人士。成為調解員後，可以參與在香港發生的任何私人糾紛、自己行業的糾紛和香港法庭訴訟糾紛的調解。參加人士不一定需要是法律專業，適合各行各業人士。參加者必須具備至少三年工作經驗及英語閱讀能力。

課程內容：

課程的主要內容分為六個部分（詳細課程及時間安排，請參考附錄課程大綱）：

(一) 認識衝突

1. 衝突的基本概念
2. 產生衝突的原因
3. 處理衝突的模式
4. 處理糾紛的方式

(二) 談判技巧

1. 談判理論
2. 談判技巧
3. 談判風格
4. 談判練習

(三) 認識調解

1. 甚麼是調解？（包括：定義、中心特色、與其他訴訟以外的解決爭議方法比較及分析）
2. 「調解員」的角色、責任、守則、及相關的法律概念簡介
3. 調解的步驟
4. 調解模式
5. 促進式談判=調解
6. 調解步驟及程式實習及練習

5

(四) 調解技巧

1. 調解技巧及練習
 - 溝通、聆聽技巧、身體語言的運用；打開話題技巧；鼓勵技巧；充權；溝通及提問技巧；聆聽及適當的反應；重塑技巧；淡化爭議但保留重點的語言技巧；總結階段
2. 調解過程實習
 - 如何將爭議轉化成選項的訓練：如何適當地提出選項、指導爭議各方提出選項及瞭解各選項、選項的可行性測試、提出要約與對要約反應、最佳/最差替代方案、創意思維與同理心
3. 調解障礙及僵局處理與練習
 - 造成障礙及僵局的各種原因；打破僵局、消除最後分歧；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測試；議程覆核技巧

(五) 草擬和解協議書、調解守則及調解員操守內容

1. 草擬和解協議書練習
 - 達成和解協定階段的介紹
 - 解決方案的可行性測試
 - 議程覆核技巧
 - 和解協議書條款
 - 甚麼原因達成和解
 - 保密性
 - 甚麼時候草擬和解協議書
 - 怎樣及誰人起草和解協議書
 - 起草和解協議書時面對的問題
 - 審查和解協議書的方法
2. 如何遵守調解員的專業操守、調解守則



(六) 課程總結及案例實習

1. 角色扮演訓練
2. 調解會議的步驟及過程訓練

課程策劃者及導師：

主導師：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導師

共同首席導師：

江仲有先生（只作參考）：

法學碩士，資深土木工程師、律師、仲裁官。調解著作有《調解基本技巧》萬裡出版社、《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婚姻與家事調解》香港大學出版社。

簡介：

江仲有律師是一位資深土木工程師、律師(澳洲昆士蘭、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香港、英國)、仲裁員(克拉瑪依、廣州、天津、深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深圳國際仲裁院)，擁有二十多年的工程和法律經驗。江律師曾參與及處理各類大小工程建設、民事和婚姻調解、商業和工程仲裁及各類民事和刑事訴訟，對各種現行解決爭議的方法有深入的認識和瞭解。

江仲有律師亦是一位資深的調解員、導師和評審員，亦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一般、家事、家事調解員督導員)、香港律師會認可調解員(一般、家事、家事調解員督導員)、香港家事法庭認可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員督導員、香港土地審裁處認可調解員、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畫認可調解員，曾處理各類民、商事、家事、工程調解案件，經驗豐富。

江仲有律師是大中華調解訓練中心的主任調解員，香港調解發展中心名譽副會長及本課程總監。調解著作有《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婚姻與家事調解》香港大學出版社。

Mr. William Kong:

BE (Civil), Grad. Dip. L.G.E., B. Leg. S., Grad. Dip. Leg. Pract., M.A. Arb., M.I.E.(Aust.), M.H.K.I.E., F.C.I.Arb., Accredited Mediator (General & Family) of the HKIAC-Hong Kong Mediation Council, the Family Court, the Land Tribunal,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Panel Arbitrator of the Karamay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克拉瑪依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the Guangzhou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the Tianji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天津仲



裁委員會仲裁員), the Shenzh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The People Republic of China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

Publications:

《解決衝突與調解技巧》 江仲有 香港大學出版社
《婚姻與家事調解》 江仲有 香港大學出版社

8

共同首席導師:

黎子健先生大律師 (只作參考)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 香港大學法學碩士

大律師

香港調評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深圳前海國際調解仲裁中心

調解員 (家事及民商事)

仲裁員

仲裁經驗

中國域名爭議案件獨任仲裁員

調解經驗 (近 900 案件)

- 個人傷亡訴訟案件 (包括交通意外、工業意外、船隻意外等)
- 商務糾紛
- 特許經營權爭議糾紛
- 合約糾紛
- 土地強拍條例案件
- 知識產權案件



- 海事案件
- 有關物業與業主租客糾紛案件
- 逆權侵佔案件
- 社區糾紛
- 婚姻及家事案件
- 僱傭糾紛
- 專業疏忽案件
- 僱員補償案件
- 模擬解決爭議之調解個案研究
- 土地審裁處物業管理案件調解員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益友會會員
- 一般調解興趣小組成員
- 家事調解小組副主席
- 物業管理調解推廣小組負責人
- 勞工及僱傭關係推廣小組負責人

教學經驗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認證課程副講師
TQUK 調解課程首席講師及評審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文憑課程導師 (調解及談判)
香港公開大學講師 (刑法、行政法及法律翻譯)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調解文憑課程講師
浸會大學調解文憑課程導師
樹仁大學調解文憑課程導師
澳門科技大學為香港調解專業協會導師教授調解課程
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調解談判仲裁講師及法律顧問
香港專業髮廊管理協會法律顧問
調解教案作者
調解課程範圍制訂及校正

或其他導師

* 本課程冊內介紹的導師及其資歷只作參考，課程會由一位或多位導師任教，協會保留委任協會認可的任何導師任教的權利，出席導師及其出席率最終由協會安排。

預定授課地點(以開課前通知為準):

Hong Kong Efficient Legal Professional Mediation Centre
Room 2205-2206, 22/F, Alliance Building, 130-13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Or

Other venue to be confirmed before lecture commences

10

參加培訓學員資格:

申請者必須需具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英語閱讀理解能力。任何申請成為註冊調解員者必須對推動調解程式具備熱誠。

會員費用：請參照報名表上資料，已包括調解課程授課講義費用。報名表在本資料冊的最後一頁。

付款方式:

支票抬頭開『香港調解專業協會』或『Hong Kong Professional Mediation Association』，支票連同『課程報讀申請表』寄往：『香港皇后大道西 111 號華富商業中心 905 室，課程部收』或 Rm. 905,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Attn: Course Co-ordinator

獲專業訓練證書及資格評核安排

(本課程已經向 HKMAAL 申請認可，認可後按照以下步驟):

第一步:

General Mediation Training
(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Mediation Training)
一般調解訓練 高級課程
課程編號：[TC40 6D 2024 03HK](#)



香港調解專業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Mediation Association

學員在課堂(40小時)出席率達百分之百或以上，並通過本課程筆試合格(或免考試，由本會決定)便可獲發本會『專業調解訓練』證書(Professional Certificate of Mediation Training)，該證書也獲 HKMAAL 認可。

第二步：

獲得『專業調解訓練』證書的學員，可報考由 HKMAAL 進行的綜合調解員專業資格認可評核考試 (Accreditation Examination for General Mediator)，請直接與 HKMAAL 查詢考試費用及考試安排。考生在處理兩個模擬個案評核考試後，經獨立評核委員會評核合格者，可獲 HKMAAL 頒發「認可調解員資格證書」。同時可申請註冊成為本中心的註冊調解員 (Registered Mediator)，成為本會可參與綜合調解平臺的會員，享受本會為調解員會員提供的服務。

本會亦會根據香港法例對調解員資格規管及安排(目前待定中)確定是否可經由本會獨立安排有資格的評核員對考生進行處理的兩個模擬個案評核考試獲調解員資格。

*第二步的考核安排及費用詳情請另行安排。

報名聯絡方式：

電話：(852) 9029 2280 / 2110 0834 傳真：(852) 3020 6607

電郵：info@mediatorassociation.org

聯絡：本會秘書處

*Space is limited. Reservations will be granted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 basis.



附錄：課程大綱 (以開課前通知為準)

一般調解訓練 基本課程

第一天

1:00 PM	1:30 PM	登記
1:30 PM	2:30 PM	課程簡介及目的
2:30 PM	3:30 PM	衝突理論與管理 (0.5hrs simulations)
3:30 PM	3:45 PM	小休
3:45 PM	4:45 PM	各類處理衝突方式比較
4:45 PM	5:30 PM	調解定義與各類調解模式比較
授課時間	3.75	Hrs
Lecture hrs =		3.25
Simulations hrs =		0.5
Sub-total hrs =		3.75

第二天

8:30 AM	9:30 AM	談判理論：博奕理論及種類、囚徒困境練習 (Negotiation Skill)(Simulation = 0.5hrs)
9:30 AM	10:30 AM	談判理論與 BATNA、WATNA (Negotiation Skill) (Simulation = 0.5hrs)
10:30 AM	10:40 AM	小休
10:40 AM	11:10 AM	調解的功能及流程簡介(調解滿意三角)
11:10 AM	11:50 AM	調解先導會議簡介及注意事項
11:50 AM	12:20 PM	選擇調解場所的注意事項
12:20 PM	1:05 PM	接待當事人的安排及注意事項
1:05 PM	2:05 PM	午餐
2:05 PM	2:35 PM	調解階段：開場白 (作用、目的及示範)
2:35 PM	3:05 PM	開場白演練 (Simulation = 0.5hrs)
3:05 PM	3:35 PM	轉化爭議為商議事項技巧(Simulations =0.25hrs)
3:35 PM	4:05 PM	調解階段：調解聯席會議→(尋求隱含利益及共同關注議題) (Simulations =0.25hrs)
4:05 PM	4:20 PM	小休
4:20 PM	4:45 PM	制訂議程事項策略(Simulations =0.5hrs)
4:45 PM	5:15 PM	香港調解發展史



5:15 PM	5:45 PM	和解協議的執行簡介(中國與香港)
5:45 PM	6:30 PM	調解員的素質
授課時間	8.58	Hrs
Lecture hrs =		6.08
Simulations hrs =		2.5
Sub-total hrs =		8.58

第三天

1:30 PM	2:30 PM	調解技巧(Mediation Skills)：重述技巧、觀點檢視、提問技巧(PPS)、轉化爭議為商議事項技巧 (Simulation = 0.75hrs)
2:30 PM	3:30 PM	人民調解、訴訟調解、民間調解比較
3:30 PM	3:45 PM	小休
3:45 PM	5:15 PM	調解技巧(Mediation Skills)：聆聽技巧、身體語言分析 (Communication Skills)(Simulation =1 hrs)
5:15 PM	6:30 PM	調解階段：單獨會議 (Simulation = 0.5hrs)
		·打破僵局技巧
		·現實測試技巧
		·注意事項
授課時間	4.75	Hrs
Lecture hrs =		2.50
Simulations hrs =		2.25
Sub-total hrs =		4.75

第四天

8:30 AM	9:15 AM	調解技巧(Mediation Skills)：腦力震盪技巧(Simulation = 0.5hrs)
9:15 AM	10:00 AM	腦力震盪技巧演練實習(Simulation = 0.5hrs)
10:00 AM	10:35 AM	撰寫和解協議書技巧及注意事項
10:35 AM	10:45 AM	小休
10:45 AM	11:15 AM	和解協議及相關法律
11:15 AM	11:15 AM	調解員的道德問題、行為守則
11:15 AM	11:45 AM	午餐
11:45 AM	12:4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1) (1.0 Hr)
12:45 PM	1:0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Feedback)



1:00 PM	1:15 PM	(Group Oral Feedback)
1:15 PM	2:1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2) (1.0 Hr)
2:15 PM	2:3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Feedback)
2:30 PM	3:45 PM	(Group Oral Feedback)
3:45 PM	4:4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3) (1.0 hr)
4:45 PM	5:0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Feedback)
5:00 PM	5:15 PM	小休
5:15 PM	6:1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4) (1.0 hr)
6:15 PM	6:3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 Written Feedback)
授課時間	9.08	Hrs
Lecture hrs =		4.08
RolePlay hrs =		4.00
Simulations hrs =		1
Sub-total hrs =		9.08

第五天

1:30 PM	3:00 PM	權力平衡技巧和情緒管理技巧 (Simulation = 1hr)
3:00 PM	4:00 PM	調解員的風險、倫理、調解員的素質要求
4:00 PM	4:15 PM	小休
4:15 PM	5:10 PM	文化、性別因素與調解
5:10 PM	5:30 PM	調解技巧(Mediation Skills): 解讀(毒) 技巧
5:30 PM	6:30 PM	調解技巧練習(Simulation = 1hrs)
授課時間	4.75	Hrs
Lecture hrs =		2.75
Simulations hrs =		2
Sub-total hrs =		4.75

第六天

8:30 AM	8:45 AM	調解程式的保密性及限制
8:45 AM	9:15 AM	調解員行為守則及法律責任問題
9:15 AM	9:45 AM	法律人員及其他顧問的角色
9:45 AM	10:00 AM	雙調解員調解簡介
10:00 AM	11:30 AM	角色演譯 Role Play(5) (1.5hr)
11:30 AM	11:45 A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 Written Feedback)



11:45 AM	12:15 PM	午餐
12:15 PM	1:4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6) (1.5hr)
1:45 PM	2:0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 Written Feedback)
2:00 PM	2:15 PM	小休
2:15 PM	3:4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7) (1.5hr)
3:45 PM	4:05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 Written Feedback)
4:05 PM	4:15 PM	小休
4:15 PM	5:45 PM	角色演譯 Role Play(8) (1.5hr)
5:45 PM	6:00 PM	角色演譯檢討簡報 (Oral & Written Feedback)
6:00 PM	6:30 PM	總結
授課時間	9.08	Hrs

Lecture hrs =	3.08
RolePlay hrs =	6.00
Simulations hrs =	0
Sub-total hrs =	9.08

Total =	
Lecture hrs =	21.75
RolePlay hrs =	10.00
Simulations hrs =	8.25
Sub-total hrs =	40.00

Disclaimer 免責聲明

免責聲明: 香港調解專業協會不會就文書的內容或使用作出任何形式的陳述或保證, 特別不會就本文書作出任何特殊用途的保證(不論明確性或暗示性)或實用性負上任何責任。香港調解專業協會有關隨時就本文書作出更改或修訂, 不另行通知。

Disclaimer: Hong Kong Professional Mediation Association makes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ies with respect to the contents or use of this document, and specifically disclaims any express or implied warranties or usefulness for any particular purpose of this document. Hong Kong Professional Mediation Associa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change or revise this document at any time.



課程申請表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16

注：如欲考取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調解員資格(第二部份)的學員須具備英語閱讀能力或根據 HKMAAL 要求及三年全職的工作經驗。考試費用，以 HKMAAL 所定為準。

本課程冊內介紹的導師及其資歷只作參考，課程會由一位或多位導師任教，協會保留委任協會認可的任何導師任教的權利，出席導師及其出席率最終由協會安排。

***會員費用：HKD15,000.- (考試費用請向 HKMAAL 查詢)**

支票抬頭開『香港調解專業協會』或『Hong Kong Professional Mediation Association』,支票連同『課程報讀申請表』寄往：

『香港皇后大道西 111 號華富商業中心 905 室，課程部收』或 Rm. 905, Hua Fu Commercial Building, 111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Attn: Course Co-ordinator
(請使用正楷書寫)

報名人士明白並同意以下各點：

- 1) 報名人士必須是香港調解專業協會的會員 (附屬會員 (HKPMA Aff)、仲會員 (AHKPMA)、註冊會員 (MHKPMA) 或香港金融調解服務中心認可調解員 (MHKPMC))。報名是否被錄取，由本會審核後決定。獲得錄取後，支票才會過帳。學員一經審核被錄取，所有款項不獲發還，亦不能延至下一期就讀課程。被錄取學員必須準時上課。本會將以郵寄方式退回不獲錄取人士的支票；不獲錄取人士，不會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提出索償。
- 2) 以上收費為會員費，用作香港調解專業協會的會務經費，詳情請參考本會會章。
- 3) 如本課程不能通過 HKMAAL 認可，本會將會在開課前 15 天通知。報名人士的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退回，報名人士理解有關情況一旦出現，不會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會提出索償。
- 4) 當天文臺在上課/考試前宣佈八號風球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正在懸掛，未來 2 小時內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當日所有堂課/考試將取消，補課/補考時間另行通知(若八號風球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上午 7 時或以前除下，當日堂課/考試會照常進行，若八號風球或以上/黑



色暴雨警告訊號在正午 12 時或以前除下，下午後的堂課/考試會照常進行，若八號風球或以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下午 4 時或以前除下，晚上堂課/考試會照常進行)；

5) 本會保留課程日期、時間、地址等細節之調整及更改，以及完全取消課程的權利。有關調整、更改，以及完全取消課程會最遲在課程舉辦前 24 小時通知。報名人士不得因為課程調整、更改，以及完全取消而以任何理由向本會提出索償。

* 轉入會員會費，但協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報名聯絡方式：

電話：(852) 9029 2280 / 2110 0834 傳真：(852) 3020 6607
Space is limited. Reservations will be granted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 basis.

電郵：info@mediatorassociation.org

聯絡：本會秘書處